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2021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1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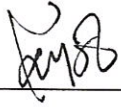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倪志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居荷凤）：



2021年3月24日